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4月22日以董事会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10日下午14:00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守军先生主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0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0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总股本404,359,363股，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4人，所持股份205,409,255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50.798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所持股份183,985,038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45.500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所持股份21,424,217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5.2983%。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并

形成本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广州市华南农大生物药品有限公司增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05,409,2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21,436,2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